

敦煌文獻合集

敦煌經部文獻合集

張涌泉 主編 審訂

第六冊 小學類韻書之屬（二） 關長龍 撰

中華書局

小學類韻書之屬(二)

刊謬補缺切韻

王仁昫

刊謬補缺切韻序

伯二二二九

【題解】

底卷編號爲伯二二二九，存一紙，單面抄，據林聰明考證：『此卷乃是將原先抄寫韻書、佛經與詩歌的數件文書連接成一長卷，利用其背面空白處，抄寫《大乘密嚴經》者，今人將《大乘密嚴經》編爲正面，實則其抄寫年代較背面爲晚。』（《敦煌文書學》，臺北新文豐出版股份有限公司一九九一，頁七十二）。存王仁昫《刊謬補缺切韻》及陸法言《切韻序》，計三十三行。以大字計，行抄二十至二十八字不等。

《伯目》最早擬名作『刊謬補缺切韻序』，《金岡目》從之；《索引》進而詳述同卷諸抄之內容，分別擬題『王仁昫刊謬補闕切韻序』、『陸詞法言切韻序』，《索引新編》從之。《潘韻》指出：『此爲《刊謬補缺切韻》殘卷卷首序文，蓋《刊謬補缺》以《切韻》爲質，故併載《切韻》之序。今故宮宋濂跋唐寫本王仁昫《刊謬補缺切韻》，其卷首即如此，是以知爲王氏原書之舊式也。』茲從定名作『刊謬補缺切韻序』，簡稱《王序》。

王仁昫事迹不詳，然底卷提及他曾作《字樣音注》，後因平嗣先之建議始撰《刊謬補缺切韻》，平當於中宗神龍二年（七〇六）任巡察使而赴江東道（參唐蘭《王二》跋語及《潘韻》、《周韻》所考），則《刊謬補缺切韻》之作，

當在此後數年之間。底卷後接書義淨法師(六三五一七一三)奉制所譯《金光明最勝王經》，全卷書法質拙，蓋爲中唐之作，可參。

劉復《敦煌掇瑣》用底卷中的陸序抄配伯二六三八陸序前缺部分；《姜韻》最早參酌原卷錄文(《姜韻考釋》卷十云：『余閱此卷時，將急裝入倫敦，不及抄錄。但以秀水唐蘭模內府本王仁昫韻較本卷王序，以《廣韻》前陸序較本卷陸序。』與其他據原卷抄者略異，頁一四五)；後《潘韻》據原卷對《姜韻》加以勘正；《補正》又據膠片校正《姜韻》，并重加錄文。葉鍵得撰《切序甲校勘記》(載《十韻彙編研究》，臺灣學生書局一九八七)，對底卷加以綜合校箋，亦可參考。今據《法藏》錄文，并參敦煌韻書中相關的卷子如《箋七》及傳世韻書《王二》、《裴韻》等校錄於後。

刊謬補歧(缺)切韻序

朝議郎[□]〔一〕衢州信安縣尉王仁昫字德溫新撰定

大唐龍興，廉問寓縣〔二〕。有江東道巡察黜陟天(大)使〔三〕侍御史平侯嗣先者，燕國鼎族，京兆冠蓋；博識多才，智周鑒遠；觀風察俗，政令肅清〔四〕；即持斧理(埋)論(輪)〔五〕，而鸞逐集(隼)擊〔六〕。古雖銓異，今也何殊？爰屈衢州，精加采訪。昫祇務〔七〕守職，絕私奉公。每因〔八〕以退食餘閑，莫不以修書自悅。所撰《字樣(樣)音住(注)》〔九〕、《律》等，謬承清白之譽，叨着註撰之能。蒙索書看，曲垂幽旨。遂顧謂昫曰：『陸法言《切韻》，時俗共重，以爲曲(典)規〔一〇〕，然苦字少，復闕字義，可爲《刑(刊)謬補缺切韻》〔一一〕，削舊濫俗，添新正典，并各加訓。啓導愚蒙，救俗切須〔一二〕，斯便要省。既字該樣(樣)式，乃備應危疑；韻以部居，分別清切；舊奔(本)〔一三〕墨寫，新

加朱書；兼本闕訓，亦用朱寫；其字有疑涉，亦略注所從，以決疑謬；使俗（各）^{（二四）}區析，不相雜廁。則家家競寫，人人習傳。濟俗救凡，莫過斯甚！『□』^{（二五）}沐承高旨，課案（率）^{（二六）}下愚，謹依《切韻》增加，亦各隨韻詠^{（二七）}訓，仍於韻目具數云尔。

陸詞字法言^{（二八）}撰《切韻序》曰：昔開皇初，有劉儀同、顏外史、盧武陽、李常侍、蕭國子、辛諮議、薛（薛）吏部、魏著作等八人^{（二九）}，同詣法言門宿。夜永酒闌，論及音韻，以古今聲調既自有別，諸家取捨亦復不同，吳楚則時傷輕淺，燕趙則多涉重濁，秦隴則去聲爲人，梁益則平聲似去。^{（三〇）}又支脂、魚虞，共爲不韻；^{（三一）}先仙、尤侯，俱論是切。^{（三二）}欲廣文路，自可清濁皆通；若賞知音，即須輕重有異。呂靜《韻集》、夏侯詠《韻略》、陽休之《韻略》、李季節《音譜》、杜臺卿《韻略》等，各有乖互（互）；江東取韻，與河北復殊。因論南北是非，古今通塞；欲更摭選精加（切）^{（三三）}，除削疎緩。顏外史、蕭國子多所決定。魏著作謂法言曰：『向來論難，疑處悉盡，何爲不隨口記之？我輩數人定則定矣。』法言即燭下掘（握）^{（三四）}筆，略記^{（三五）}經（綱）紀。後博問辯士^{（三六）}，殆得精華。於是更涉餘學，兼從薄宦，十數年間，不遑修集。今返初服，私訓諸子弟，凡有文藻，即須聲韻。屏居山野，交遊阻絕，疑惑之所，質問無從。亡者則生死路殊，空懷可作之歎；存者則貴賤禮隔，已報絕交之旨。遂取諸家音韻、吉（古）^{（三七）}今字書，以前所記者定之，爲《切韻》五卷。剖析毫釐，分別黍累。何煩泣玉，來（未）可縣金。^{（三八）}藏之名山，昔恠馬遷之言大；持以蓋醬，今歎揚雄之口吃。非是小子專輒，乃述羣賢遺意；寧敢施行『□』世^{（三九）}，直欲不出戶庭。于時歲次辛酉，大隋仁壽元年也。

書書僧善惠記。^{（四〇）}

【校記】

〔一〕「郎」字後《王二》、《裴韻》皆有一「行」字，底卷當脫，茲據擬補一個脫字符。

〔三〕「寓」字《王二》、《裴韻》同，《說文》以爲「宇」字籀文，「宇縣」猶天下，《史記·秦始皇本紀》「大矣哉，宇縣之中，承順聖意」裴駰集解：「宇，宇宙；縣，赤縣。」廉問宇縣即察訪天下（民情）之意。

〔三〕「天」字《王二》、《裴韻》皆作「大」，按「黜陟大使」爲隋唐時常見之官職，底卷形訛，茲據校改。

〔四〕「政令肅清」底卷作「政光令肅清」，《裴韻》作「政先肅令清」，《王二》作「政肅令清」，《潘韻》謂底卷「光」字蓋衍文，茲從徑刪。

〔五〕「理論」二字《裴韻》作「理輪」，《王二》作「埋輪」，《潘韻》新校：「《漢書·武帝紀》云：「遣直指使者暴勝之等衣繡衣、杖斧，分部逐捕。」《後漢書·張綱傳》云：「漢安元年，遣八使徇行風俗，皆耆儒知名，多曆顯位。唯綱年少，官次最微。餘人受命之部，而綱獨埋其輪於洛陽都亭，曰：豺狼當路，安問狐狸！」（遂奏大將軍梁冀無君之心十五事。）」此所謂「持斧埋輪」也。序云「侍御史平侯嗣先爲巡察黜陟大使」，案《通典》卷二十四：「武太后時，改御史臺爲肅政臺，凡置左右肅政二臺。別置大夫、中丞各一人，侍御史、殿中監察各二十人，左以察朝廷，右以澄郡縣。」《資治通鑑》唐紀二十四：「中宗神龍二年，選左右臺及內外五品以上官二十人，爲十道巡察使，委之察吏撫人，薦賢直獄。二年一代，考其功罪而進退之。」是序稱平嗣先爲江南東道巡察黜陟大使（底卷無「南」字，饒宗頤《王仁昉刊謬補缺切韻序·陸法言切韻序》解說》云：唐分天下爲十五道在開元二十一年，其時方有江南東道，非神龍時所有。載《敦煌書法叢刊·韻書》，日本二玄社一九八四）即《通鑑》所稱十道巡查使也。平嗣先之職，主於整肅官方，故上句言持斧埋輪，下句言鸚逐隼擊。」底卷形訛，茲據校改。

〔六〕「集」《王二》、《裴韻》皆作「隼」，底卷形訛，茲據校改。

〔七〕「祇務」，《王二》同，《裴韻》作「駟（驅）務」，亦通。

- (八)『因』字《裴韻》同，《王二》作『日』字，於義爲長。
- (九)『住』字《王二》、《裴韻》皆作『注』，底卷形訛，茲據校改。
- (一〇)『曲』字《王二》、《裴韻》皆作『典』，底卷形訛，茲據校改；『規』字《王二》左側不甚明晰，《裴韻》作『規』，『規』爲『規』字俗訛，『規』則爲『規』的古字。
- (一一)『刑』字《王二》漫滅，《裴韻》作『刊』，底卷形訛，茲據校改。
- (一二)『須』字《裴韻》作『韻』，疑以『韻』字義長，龍宇純《校箋》：『此切韻二字猶云反切。』
- (一三)『奔』字《王二》、《裴韻》皆作『本』，底卷形訛，茲據校改。
- (一四)『俗』字《王二》、《裴韻》作『各』字，底卷形訛，茲據校改。
- (一五)『沐』字前《王二》、《裴韻》皆有一『响』字，於義爲長，底卷當脫，茲爲擬補一個脫字符。
- (一六)『案』字《王二》、《裴韻》皆作『率』，底卷俗訛，茲據校補正字。
- (一七)『詠』字其他古書不載，疑爲『示』的涉下字增旁俗字，《裴韻》作『注』，《王二》作『註』，或爲傳抄者臆改。
- (一八)『字法言』三字疑本爲注文小字。
- (一九)『魏著作』居八人之末，《王二》同，《箋七》則置之於『李常侍』前，疑底卷初抄脫而後補於八人之末。又《箋七》、《王二》於稱銜後皆用雙行小字附其名。
- (二〇)『益』字下底卷承前衍抄『諸家取捨亦復不同』，《潘韻》謂此『蓋衍文』，《箋七》正無此數字，茲據徑刪。
- (二一)『不』字《箋七》同，《廣韻》作『一』，於義爲長，又參《箋七》校記(一〇)。
- (二二)『支脂魚虞』、『先仙尤侯』八字下《王二》皆各注反語，與《箋七》等箋注本韻書同。
- (二三)『加』字《王二》作『切』，與《箋七》、《唐箋序》(伯二六三八)及《廣韻》等同，底卷形訛，茲據校改。
- (二四)『掘』字《王二》、《箋九》、《唐箋序》(伯二六三八)作『握』，底卷形訛，茲據校改。
- (二五)『記』字下底卷蒙下衍抄『後』字，茲據《王二》、《箋七》徑刪。

(三六)『土』字《王二》無，《箋七》該句作『後博問英辯』，底卷蓋脫『英』字，抄者因而於『辯』下臆補一『土』字，又參《箋七》校記二九。

(三七)『吉』字《王二》及《箋七》等皆作『古』字，底卷形訛，茲據校改。

(三八)『來』字《王二》作『未』，底卷形訛，茲據校改，又參《箋七》校記三九。

(三九)『世』字前《王二》有一『人』字，《箋七》同，底卷誤脫，茲據擬補一個脫字符。

(三〇)『書』字底卷所作字形不同，《潘韻》新校疑後一『書』字爲『者』，謂『言書者爲僧善惠也』，然其字與前文中諸『者』字所作字形殊異，而與『書』字略同，且於書法而言，容有同字異寫以求變化之美者，故姑同錄作『書』字。

《潘韻》新校：『蓋此卷即善惠所抄。……倫敦藏斯〇〇五〇號《金光明最勝王經》卷第九最末一行題記云：「僧人善惠題。」今按「善惠」爲習見僧人名，伯三三三九四號《唐大中六年（八五二）僧張月光博地契》、伯二二五〇背《龍興寺等毘布支給曆》、伯四八一七號《乙丑年正月十三日善惠手上領得諸色斛斗曆》等文書中皆有「善惠」名，故難以確定其具體身份和活動年代。

刊謬補缺切韻（卷一至五）

伯二〇一一

【題解】

底卷編號爲伯二〇一一，凡廿二紙，韻書正文皆正反抄，末紙（即第廿二紙）單面抄，爲一祭文殘卷（首全尾殘），首云『維歲次辛酉五月壬午朔廿二日癸卯』，是爲唐昭宗天復元年（九〇一），因底卷所存殘卷首自平聲五支殘字起，尾迄於入聲廿四葉韻殘字，即其卷首約殘三紙而卷尾約殘一紙合計八面內容，最後存一抄有其他內容的尾紙，此尾紙疑爲韻書部分殘泐後，藏者爲保護韻書而加的封紙，與韻書內容及抄寫年代無關，唯此封紙爲民間應用文用紙，故其存世時間距藏者用爲封紙間的時間不會太遠，又從此尾紙之殘形與韻書正文末紙之殘形相似可以推知，藏者加此封紙後，底卷在流傳過程中又有較爲嚴重的損壞。

韻書計存廿一紙（殘卷卷首約殘三紙，三、四紙間殘一紙，卷尾約殘一紙，故其全書當有廿六紙），皆正面首全而尾或殘或全，其尾縱全者亦皆上、下有殘泐，其中首紙上半亦殘斷，全部殘卷凡存一一六二行（包括無字的殘行，因其上部所殘部分可以推知有字，故亦計入字行），下面略示諸紙存殘情況：

一紙：十五 +（約殘十九）+ 十七

二紙：十八 +（約殘十六）+ 十八

三紙：十七（其首行前補抄脫錄內容的倒寫

四紙：廿一 +（約殘十四）+ 十九

一行未計）+（約殘十七）+ 十八

五紙：廿五 +（約殘十五）+ 廿六

六紙：卅四 + 卅五

七紙：廿 +（約殘廿六）+ 廿

八紙：卅四 + 卅三

九紙：卅六 + 卅四

十一紙：卅五 + 卅七

十三紙：卅四 + (約殘九) + 卅

十五紙：卅 + (約殘四) + 卅

十七紙：卅一 + 卅三

十九紙：卅一 + 卅四

廿一紙：十八 + (約殘十九) + 十九

十紙：卅三 + (約殘五) + 卅

十二紙：卅二 + (約殘十) + 卅三

十四紙：卅 + (約殘六) + 廿九

十六紙：廿六 + (約殘十一) + 廿六

十八紙：卅六 + 卅三

廿紙：廿七 + (約殘十二) + 廿五

從內容上看，底卷平聲分上下卷，然其序號通計，卷一自一東韻至廿六山韻，卷二自廿七先韻至五十四凡韻，卷三爲上聲五十二韻，卷四收去聲五十七韻，卷五爲入聲卅二韻，四聲計分一百九十五韻，比《切韻》原本及《切韻箋注》本增加了『嚴』韻的上聲『广』和去聲『嚴』二韻，其他韻目及排序皆與前二類韻書同，其撰著體例與序言所述一致（參前伯二二九及《王二》所載），故此不贅。其抄寫形態爲卷首換行書，不另起頁；大韻起始處換行書，韻目標序字提行朱書；小韻代表字前加朱圈，小韻標數字亦皆朱書（從其計數多誤及不占正文字符空間可知，此爲韻書正文抄完後再計算小韻字數而用朱筆添入）；小韻首字注文體例爲字頭——反切——釋義——小韻字頭數。

據《周韻》考訂，底卷所收字頭數當在一萬七千個左右，比陸法言原作當多六千餘字。又底卷注文所載俗字字體甚多，據《敦煌俗字研究》導論統計，不包括卷二在內，王仁昫新增的異體字數已達一千七百六十三個；并指出：『後來顏元孫作《千祿字書》，很多俗字可能就是取材於此書。與敦煌本相比，故宮本（長龍按：即《王二》）刪去了相當大一部分異體字，因而也就在很大程度上失去了原書本來的特色，這是很可惋惜的。』（頁五一）

底卷所存之卷三、卷四卷首皆揭『刊謬補缺切韻』之名，并書『朝議郎行衢州信安縣尉王仁昫字德溫新撰定』，故自劉復、姜亮夫摹本文定名以來，《索引》及諸目錄書皆同採用，今從之。

《姜韻》以爲其「行款極緻密，安排則疏朗，綽然裕如。筆跡極詔秀，剛健猗儺，兼而有之」（《姜韻考釋》卷一四論九，頁一九〇至一九一），《周韻》亦謂「書法挺秀，楷法中兼有隸書波磔」（頁八七一）。唯其抄寫時間則不能確知，從前所論之尾封看，亦僅可斷其蓋不晚於唐昭宗天復元年（九〇一）而已。又施安昌於《論漢字演變的分期——兼談敦煌古韻書的書寫時間》（《故宮博物院院刊》一九八七年第一期）中從書法角度加以比較歸類，謂此當爲盛唐至中唐前期之寫卷。又底卷平聲廿八仙韻「健，健爲郡，在益州」條中之「郡」字與《箋二》同，而《王二》改作「縣」字，與《廣韻》同，考唐上元元年（六七四）「健爲自屬戎州改屬嘉州，天寶元年（七四二）因玄宗避難成都而改作犍爲郡，乾元元年（七五八）復縣，仍隸嘉州。則《王二》之改「郡」作「縣」，蓋在乾元之後，而底卷之抄作，或在天寶、乾元之間。然韻書之抄錄，或有因承而作者，故此亦不足以說明底卷即抄成於盛唐以前。

劉復一九二五年於《敦煌掇瑣》中最早發佈其據原卷摹抄校刻的底卷正文，一九三六年由劉復等編輯出版的《十韻彙編》所收之底卷即以此爲底本而略加校語重抄而成，其間劉復還據《裴韻》、《廣韻》及王國維所影抄之敦煌韻書三種撰有《瑣一〇一校勘記》一卷，中國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編輯室一九五七年重行補版刊刻《敦煌掇瑣》時收入其中。後《姜韻》又據原卷重加摹錄，於一九五五年發佈摹抄本文及考論；《潘韻》（一九七二年）又據原卷對姜氏錄文有所勘正；後《補正》（一九七三）亦因《姜韻》而作勘正；《周韻》（一九八三）則收劉氏刊本而略加校語，并有所考論；一九八七年，姜亮夫又撰《劉半農〈敦煌掇瑣〉所錄王仁昫切韻卷子校記》（《敦煌學論文集》，上海古籍出版社一九八七年）一文，其後葉健得撰《王二校勘記》（載《十韻彙編研究》，臺灣學生書局一九八七），對底卷加以綜合校箋；姚榮松撰《巴黎所藏P. 2011 王韻新校記》（《臺灣國文學報》第二十四期，一九九五）。校底卷十頁豪韻之前的內容，簡稱《新校記》；及《巴黎所藏P. 2011 王韻的新校記（二）》（《潘石禪九秩華誕敦煌學特刊》，臺北文津出版社一九九六）。續校了第十頁豪韻的內容，簡稱《新校記（二）》，據原卷及敦煌諸韻書加以互證并參稽諸家考訂之成果，發抉至微；麥耘撰《「王二」校記簡編》（《中國音韻學研究會第十一屆學術討論會、漢語音韻學第六屆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香港文化教育出版社有限公司二〇〇〇），並對《姜

失，後行之，大□，□□趁從音支聲，趨從芻聲。(三) **畦** 息爲反。姓。今作畦。又下圭反。一。(三) **危** 魚爲反。不安。

𧈧。亦𧈧。又所佳反。亦作𧈧、𧈧。(三七)
 𧈧  𧈧。又始銳 (反)。亦作𧈧。(三八)
 𧈧 (姊) 規反。𧈧𧈧，山巔

名(莢)。(四三)
臍臍臍。又子充反。亦作燂、燂。袁楚□
□。(四四)

(中缺)
(四五)

6 脂 ☐ (四六)
☒ (衰) ☒ (滅)。
☐ ☐ 追反。(四七)

7之
□□橋名。〔四八〕
貽貺遺。
頤頤。亦作臣。
詒詒言。
珥玉名。
窻室北東隅。
汴水名。
脰豕息肉。

舉
 𠃵(四九)
 甌瓠
 甌小甌
 属(屢)
 蹶(五〇)
 杓船斗(五一)
 鎗(鎗)
 戟無刃
 昇己
 又餘吏反(五二)
 涇水名

(五三) 鬚鬚。岳岳。又五力反。(五四) 思息茲反。念。十一。(五五) 司署府。罌罌。絲蠶絲。伺候。縹縹麻。

思〔口〕櫻木。(五六)〔五七〕颼風。其渠之反。語第。正作畀。廿一。(五八)朔指信。旗所(旂)。(五九)箕豆莖。亦

其如馬不角。碁（紫）碁（蘇）（六〇）其鎡鎢。碁弈。碁弁飾。其鯽鰭魚（六一）其福祥。

其白食色。其醫。需地名；又峻坂。需輶車。亦作輶。需煖熟。亦作𩚑、𩚒、𩚓。而漣而

而魚子。
〔六四〕其性，一曰鰓。鰓大頭。鰓方相。鰓舞兒。鰓頸（鰓鵒，息（鳥））。（六五）

魚魚 女女 其其 俱俱 其其 同同 亦亦

如屋(屋)之屋 周姓十 春(春) (春) 古竹(竹) 日(日) 亥(亥) 言(言) 王(王) 祠(祠) 龔(龔) 栢(栢) 栢(栢) 刀(刀) 竹(竹) 木(木)

附錄
亦作
受別
冬亦
作館
理
日福
十二
反

[illegible]

立死。鮎魚[□]。(七三) 鄆鄉名。舊許其反。樂。十五。歎。(七四) 熙和。嬉美；一日遊。禧福。[] (七五) 嘻

熱。[] 於其反。巫(巫)。三。(七六) 噫恨聲。亦作諱。又於擬反。癡羸。又乙賣反。癡丑之反。駮。四。(七七)

[] (執)。(七八) 蟲赤之反。蟲名。六。(七九) 嗤笑。亦作蚩。(八〇) 警告。又乃經反。翦羽盛。媼妍媼。安侮輕。(八一)

滋多。或作穢。噉噉嗟，憂聲。黧染黑。鎡鋤之別名。鼎(肅)小鼎。(八三) 鯁鯁。[] (八四)

8 微

[] [] 物[]。(八五) 輝許歸反。光。亦作輝。暉。十。(八六) 揮奮。微美。翬飛兒。裊后祭服。微魚有力。

[] (韋)皮。(八七) 棘束。違乖。淖水名。潤不流濁。緯甬。鼓戾。襴重衣。褰褰。(八八) 褰裏。霏芳非

反。霏。或作霏。七。(八九) 妃女官。人(又)普佩反。(九〇) 菲芳。又芳尾，符未二反。龔細毛兒。(九一) 斐斐，往來兒；一

曰醜。(九二) 駢駢馬。背大目。又方巾反。斐匪肥反。斐豹，見在《左傳》。八。(九三) 飛翔。扉[] (扉)。(九四) 緋赤

色。非不是。犛似羊(牛)；一日(目)白首。(九五) 鰾[] [] [] 鰾兔，馬而兔是(足)。(九六) 肥符非反。豐肌。正作

肥。八。(九七) 腓脚腓腸。(九八) 箆竹。痂風病。或作痂。泥泥水。菝(菝)聚名，在河東聞喜。蟻齋蟻。蛋[] 蟻

[] (九九) 威於非反。可畏。七。葳葳蕤。嶷嶷。又於鬼，於罪二反。臧臧陟，難(艱)危。(一〇〇) 蟻蚱蟻，蟲。婁美

兒。械決塘。祈渠希反。求。十一。頤長好。旂旗。幾鬼俗。幾王幾。盛(或)作圻。(一〇一) 崎水傍曲岸。亦作

圻。又渠歸反。(一〇二) 切似(以)血塗門。(一〇三) 幾危。又公哀反。臠類肉。又居希，古亥[] 反。(一〇四) 所俎。獬犬生

一子。機居希反。具。十四。(一〇五) 譏誹。斬縣名，在譙郡。今音祈。機[] (小食)。(一〇六) 璣珠不圓。幾微。薺

菹薺，草。機大石激水。機繫馬。機穀不熟。機祥。亦作機。(一〇七) 幾血器。幾釣(鈎)金。(一〇八) 切斷。希虛機

反。少。八。(一〇九) 晞日氣乾。[] 菟(葵)。(一一〇) 鵠北方名雉。(一一一) 晞視。稀稀概。趨走。稀木汁，可食。依

於機反。倚。六。衣服裳。(一二) 諱痛聲。隄天隄，縣，在酒泉。愆念痛。鄣殷國。沂[] [] 反。[] (名)。

9
魚

(鑄)。(二七) 𩶇馬二目白。**𩶇**楚魚反。始。一。**書**傷魚反。文書。七。鵠鳥名，似鳬。璫玉名。(二八) 舒散。

裾衣下。裾玉。〔口〕貯。〔二三〕鵠鷄（鷄）鷄，鳥。〔二三〕涿水名。蓆苴蓆，草。踞乾雉。又鉅於反。渠渠強口。渠

(水)□。□。(三四) 轅輞(輞)。(三五) 渠履緣。(三六) 璩玉。
 渠碑渠，次玉。(三七) 蕞芙蕞。簾簾條。簾牛匡。淙淙

拏之淥。釀合錢飲酒。踞鳥腊。又九魚反。鰥鰥鰥，鳥。蟲獸。𩚑（𩚑）𩚑（𩚑）𩚑（𩚑），藩籬。二八。蓐菜。蓬蓬麥。

越小跳。
 蘧菜，似蘇。（二九）
 蜾蠃（蜂），蜉蝣。（三〇）
 虞豕。又居御反。
 余與魚反。我。亦作叅，予，同余。廿

三。(三) 三。
 蝓。蝓。蝓。
 餘。餘。餘。
 輿。輿。輿。
 又。又。又。
 旗。旗。旗。
 同。同。同。
 與。與。與。
 魯。魯。魯。
 寶。寶。寶。
 玉。玉。玉。
 餘。餘。餘。
 餘。餘。餘。
 畚。畚。畚。
 田。田。田。
 歲。歲。歲。
 瀦。瀦。瀦。
 水。水。水。

歟詞末獮亦同與
譽美稱又似(以)據反
娛女字
昇對舉亦作舉
好婕妤(好)婦官亦作

付
 (麋) 山驢
 鬻 鬻行兒
 猓 子又余作反
 懸 諠藹兒
 趨 安行亦作急
 簞 簞
 斜 斜

𩶛 息魚反。木通俗作𩶛。
𩶛 魚名。管竹名。滑跣(𩶛)。
𩶛 稻落。楫□
□

謂有才之稱
 又杜謗反
 亦作惛
 痾七余反
 癩十三
 岨石山

真土
亦作豈
越(四)
越起
苴(一)
屨中藁
沮(一)
水名在土垣又慈上反
亦作泚
狙狙
睥(一)
眦九
𧇵(一)
(肌)𧇵(一)
(蜃)

𧈧 又十慮反
 戲木似(何)祿 又十慮反
 履此 𧈧 則魚反 力屬三
 銀

又仁舉反
 狂豸屬
 𧈧居反
 𧈧三
 梟惡木
 祭簋
 𧈧(遠)胡反
 𧈧(踐)

☐ 政
☐ 作
☐ 月
☐ 云
☐ 月

☐ 朋
☐ 青
☐ 政

☐ 艾
☐ 道

☐ 酩

小學類韻書之屬(二) 刊謬補缺切韻

亦作埤。鄜縣名，在馮翊。俗語（誤）作敷州。（二〇〇）鋪設。又普胡反。筭。檄織緯者。俘。□（二〇一）痛。□□

(胡)□。〔一〇〕
 殍餓死曰殍。
 怱思。
 搏翻下羽。又音鋪。
 蔽花□。〔一〇三〕
 孵卵化。
 紂鹿紂(紂)〔一〇四〕
 庸石閒

見。耗解毛。茁茁箭。稂稂。亦作稂。補穰。又扶甫反。豮豕息。又妨豆反。邨亭名，在汝南上蔡。又方豆(主)

反。(二〇五) 𠂔(𦘒)須白。亦作𦘒。(二〇六) 苦花盛。𦘒。又扶尤反。𦘒子于反。謀。又子侯反。六。𦘒𦘒(𦘒)𦘒。

不廉。
岷岷。岷岷。
姁姁。星。
嗺高兒。
擻擊。
跼。甫于反。足跼。亦作跌。十三。
膚體肌。亦作肤。
邽縣名，在琅

耶。(二〇七)
 袂(鉄)鉄□。(二〇八)
 袂袍襦之類前襟。
 亦作袂(帙)。(二〇九)
 玦玦,美石,次玉。
 鵠(鵠)驚鵠(鵠),鳥名,

三首六尺（足）六目三翼。（二〇）
 薺地薺，藥名。
 簠簠，祭器。又方羽反。
 夫周制以八寸爲尺，「□」尺爲丈，故曰丈

夫。(一) 鳩。鵠。(二) 魴。鯪。(三) 村。欄。足。紆。□。□。反。□。十。(二) 四。 軒。般。革。 阡。(阡) 陽。阡。澤。在。冀。州。 藟。草。

又鳥侯反。扞持。又口孤反。𠂔股。(二五) 𠂔胡矛。(二六) 𠂔能者飲，不能者止。𠂔蚰蜒。𠂔曲。𠂔式朱反。送納。

二。邨縣名，在清河。**匾**昌朱□。廟（阜）□。㊦（三）二二七。朱好。亦作殊。策策。二二八。爵直朱反。饗室。二。

厨。句，舉偶又。句，馬子。句，向妻，衡山別名。目，左右。覘，料（料，色）。二九，求（求，盛土）。

詩云「求之需需」。(一三三〇) 向手足寒。向誤向，魚名。(一三三一) 目之有視。(一三三二) 瞿從瞿，厲。(一三三三) 更(更)目邪。又許力

又。𧈧。山窺之。𧈧。𧈧。(二三)三。俞曼曾。莫(莫)直設內。(三四)

反 俞山虞反 瞿俞 三 帽 茗 綈 揅(棟) 耳肅以子 莫人三莫;又三尊之,莫索。 莫莫母,莫亨妻。 茗耳而三。 茗膏俞,〔〕

𢵿(莫) 𢵿(法) 𢵿(力)
 摸以手摸 又毛摸反 摸搯
 娖娖母 黃帝妻
 𢵿車衡上衣 𢵿香醢

子醬(三三八)
醢字大胡反(三三八)
謨謨(三三八)
謨(三三八)
亦作暮(三三八)
塤(三三八)
規度墓地(三三八)
又音無(三三八)
蓼醪(三三八)
簋竹(三三八)
霍薄胡反(三三八)
匍匐(三三八)
手足行(三三八)

七(三)ノ
莖(大)飲酒
樸(縣)在武威
字戶關反
菩菩薩
肺臍

魚。蒲大蘭。**葫**戶吳反。何。十九。(三)壺酒器。正作壺(壺)。(三)狐狼屬。**𪔐**𪔐。𪔐寄食。亦作𪔐鸞。

瑚（三三）
 瑚（三三）
 頡（三四）
 頡（三四）
 鵠（三五）
 鵠（三五）
 猢（三六）
 猢（三六）

小學類編書之屬(二) 刊麥補決刃韻 二七三七

小學類韻書之屬(二) 刊謬補缺切韻

二七三七